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4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桂榮

具保人 吳振寬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7471號、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振寬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吳振寬因受刑人吳桂榮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（113刑保字第21號）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4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。嗣受刑人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、6月確定在案。復經聲請人合法傳喚受刑人到案執行，併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均已合法送達，而受刑人並未遵期到案執行、合法拘提

01 亦無所獲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桃園
02 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司法警察報告書，以及個人戶
03 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足憑。又受刑人與具保人均無在
04 監、在押之情形，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
05 等件附卷足參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。故聲請人據以受刑人
06 逃匿為由，而為沒入具保人繳納之4萬元保證金及實收利息
07 之聲請，依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12 得抗告。